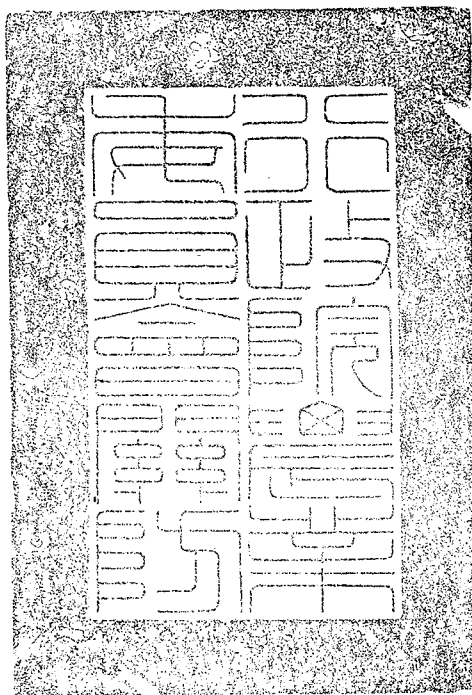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0147875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刪除「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並經認定為H5、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之國家（地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

- 一、口蹄疫 (Foot and mouth disease)、牛瘟 (Rinderpest)、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馬鼻疽 (Glanders)、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新城病 (Newcastle disease) 及狂犬病 (Rabies) 等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地區）如表一「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地區）一覽表」；未列於表一之國家（地區）屬於疫情不明或已發生疫病等國家（地區），其檢疫物輸入依「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及其他檢疫法規中疫區相關規定辦理。
- 二、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發生之國家（地區）如表二，該等國家（地區）之牛、羊、肉骨粉、肉粉、骨粉、禽肉粉、血粉、飼料用動物油脂、飼料用動物油渣或其他可傳播牛海綿狀腦病之動物性產品及牛羊之血清禁止輸入。
- 三、為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日農防字第一〇〇一四七八六四七號公告之「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爰刪除表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並經認定為H5、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之國家（地區）」。

四、本公告生效日（不含）前已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之動物及動物產品，不在此限。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訂

線

表一 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地區）一覽表

動物傳染病	非疫區之國家（地區）名稱	備註
口蹄疫	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智利、荷蘭、法國、匈牙利、墨西哥、巴拿馬、宏都拉斯、尼加拉瓜、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瑞典、奧地利、西班牙、波蘭、英國、比利時、捷克、義大利	
牛瘟	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智利、荷蘭、法國、匈牙利、墨西哥、巴拿馬、宏都拉斯、尼加拉瓜、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瑞典、奧地利、西班牙、波蘭、英國、比利時、捷克、義大利、日本、韓國、巴西、愛爾蘭、南非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智利、荷蘭、法國、匈牙利、墨西哥、巴拿馬、宏都拉斯、尼加拉瓜、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瑞典、奧地利、西班牙、波蘭、英國、比利時、捷克、義大利、日本、韓國、巴西、愛爾蘭、南非、秘魯	
非洲豬瘟	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智利、荷蘭、法國、匈牙利、墨西哥、巴拿馬、宏都拉斯、尼加拉瓜、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瑞典、奧地利、西班牙、波蘭、英國、比利時、日本、韓國、巴西、愛爾蘭、秘魯、捷克	
馬鼻疽	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智利、荷蘭、法國、匈牙利、墨西哥、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德國、奧地利、波蘭、比利時、愛爾蘭、捷克、南非、日本、韓國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	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薩克其萬省除外）、哥斯大黎加、智利、荷蘭、法國、匈牙利、巴拿馬、新加坡、菲律賓、芬蘭、奧地利、比利時、墨西哥、巴西、秘魯、烏拉圭、宏都拉斯、阿根廷、厄瓜多、波札那、英國	
新城病	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薩克其萬省除外）、哥斯大黎加、智利、荷蘭、匈牙利、巴拿馬、波蘭	
狂犬病	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英國、瑞典、冰島、挪威（Svalbard 群島除外）、美國夏威夷州	

表二 牛海綿狀腦病發生之國家（地區）一覽表

動物傳染病	發生之國家（地區）名稱	備註
牛海綿狀腦病	美國、加拿大、荷蘭、法國、丹麥、芬蘭、瑞典、奧地利、西班牙、波蘭、英國、比利時、捷克、義大利、愛爾蘭、德國、日本、瑞士、葡萄牙、盧森堡、列支敦斯登、希臘、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以色列	